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3〕79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灵宝市 2022 年度第六批增减挂钩项目 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的批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灵宝市 2022 年度第六批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的请示》（三政土〔2022〕43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灵宝市 2022 年度第六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建新区面积 32.1758 公顷，其中耕地 10.4650 公顷；拆旧区使用 2021 年 12 月通过省级平台购买的邓州市宅基地复垦券 11.0662 公顷、汝阳县宅基地复垦券 21.1108 公顷，共计 32.1770 公顷。

二、同意灵宝市征收大王镇重王村等 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0.4650 公顷、园地 21.03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730 公顷、未利用地 0.0031 公顷，共计 32.1758 公顷（其中耕地

10.4650 公顷)，作为灵宝市 2022 年度第六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规范增减挂钩工作管理要求，加强对灵宝市增减挂钩项目的监督管理。三门峡市在实施过程中，要确保建新区面积控制在批复的增减挂钩周转指标之内，严禁违规安排国家禁止用地项目。复垦券出让方要加强对拆旧区（32.1770 公顷）后期管护，坚决遏制拆旧区复垦后的耕地“非农化”、严控“非粮化”和严禁违法违规建设占用。

四、你市和灵宝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五、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六、你市和灵宝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灵宝市 2022 年度第六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明细表



附件

灵宝市2022年度第六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 属 单 位	土 地 总 面 积	农 用 地				未利 用地
		合 计	耕 地	园 地	其 他 农用地	
			水 浇 地			
灵宝市总计	32.1758	32.1727	10.4650	21.0347	0.6730	0.0031
大王镇合计	32.1758	32.1727	10.4650	21.0347	0.6730	0.0031
冯佐村	7.3445	7.3414	2.3924	4.8873	0.0617	0.0031
新店村	16.8140	16.8140	4.8292	11.6740	0.3108	
北朝村	7.8947	7.8947	3.2434	4.3508	0.3005	
重王村	0.1226	0.1226		0.1226		

集体
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16日印发

